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47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分别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获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中，因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方式转让，公司不适用“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删除，具体更正如下：

一、《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

1、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特别提示”第 4 项内容的更正，删除“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更正前：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尚需取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批复，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如下承诺：“①作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庄园牧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庄园牧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庄园牧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股东大会豁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更正后：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尚需取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批复，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如下承诺：“①作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庄园牧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庄园牧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庄园牧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股东大会豁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五、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第 2 项内容的更正，删除“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更正前：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尚需取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批复，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如下承诺：“①作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庄园牧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庄园牧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庄园牧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股东大会豁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更正后：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尚需取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批复，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如下承诺：“①作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庄园牧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庄园牧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庄园牧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股东大会豁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的更正

1、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中“五、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第 2 项内容的更正，删除“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更正前：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获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中“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披露公告索引时间的更正：

更正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28 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获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的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2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下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等相关事项仍需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或者“甲方”）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养元饮品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向市场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饮品，引领植物奶产业成长为千亿级大品类，为了更好地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满足饮料市场的需求，促进健康饮品的销售和发展，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以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

注册资本：126,549.3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

注册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养元饮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养元饮品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养元饮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772.29 万元、137,218.60 万元和 80,161.31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01%、52.29%、40.23%。

4.履约能力分析

养元饮品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乙方保证在最优惠价格的基础上向甲方供应空罐，并根据马口铁和铝锭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及其下属关联公司直接向乙方及其下属关联公司发送订单进行空罐等业务的采购，并由实际采购方与实际供应方进行各项结算等，具体结算和采购事宜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甲方承诺将在年度用罐总量的 60%以上的需求量交由乙方生产供应，确保乙方的生产开工使用效率。

3.乙方应当在甲方生产基地就近建立配套制罐子分公司，确保甲方的生产便利及供应的及时性，同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扩建生产基地以满足甲方市场。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具体生产基地建立模式，也可按目前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乙方全资子公司）作为合作监本兴建灌装厂专为甲方代工灌装生产成品，以推进双方更深层次的合作。

4.甲方保证在同等条件下，在健康饮品的生产和灌装领域与乙方优先合作，即与乙方的合作优先级高于其他第三方。

5.双方在饮料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将探讨进一步更深入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饮料包装材料、灌装生产。

6. 甲乙双方技术部门应当定期进行经验及技术交流，以提高双方技术人员的生产技能和专业知识，并不断通过推动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包装等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水平，促进双方的合作发展，其中甲方具有对乙方相关技术生产要求标准的制定权限，乙方同意无条件遵守甲方的相关技术性规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仅为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意向，具体的合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因此，框架协议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签约各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未来在本框架协议下的具体运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2018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养元饮品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章节。目前，公司与养元饮品的合作正常进行中。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减持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7,157,844 股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养元饮品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68 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对原公告内容补充进行补充，以下内容中字体为楷体加粗部分为补充内容，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授信

（一）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2.26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0.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授信及担保明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2021 年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序号 | 拟授信金融机构 | 拟授信额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 授信期限 |
|---|---|---|---|
| 1 | 招商银行 | 18,000 | 一年 |
| 2 | 建设银行 | 38,000 | 一至五年 |
| 3 | 中信银行 | 50,000 | 一年 |
| 4 | 紫金农商行 | 10,000 | 一年 |
| 5 | 宁波银行 | 30,000 | 一年 |
| 6 | 中国银行 | 82,225 | 一至五年 |
| 8 | 工商银行 | 74,326 | 一至六年 |
| 9 | 兴业银行 | 10,000 | 一年 |
| 10 | 江苏银行 | 5,000 | 一年 |
| 11 | 光大银行 | 11,000 | 一至三年 |
| 12 | 交通银行 | 20,000 | 一至两年 |
| 13 | 浙商银行 | 62,000 | 一年 |
| 14 | 浦发银行 | 44,000 | 一至五年 |
| 15 | 德意志银行 | 3,050 | 一至五年 |
| 16 | 民生银行 | 20,000 | 一年 |
| 17 | 广发银行 | 15,000 | 一年 |
| 18 | 华夏银行 | 2,000 | 一年 |
| 19 | 南京银行 | 11,000 | 一年 |
| 20 | 上海银行 | 7,000 | 一年 |
| 21 | 德国商业银行 | 10,000 | 一年 |
| 合计 | | 522,600 | |

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中，包含截至目前已披露对外投资项目的并购贷款所需的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 13.11 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提供的担保将包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 预计的被担保方 | 公司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担保余额（万元） | 预计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88.07% | | 504,600 | 290.18% | 否 |
|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81.18% | | | | 否 |
|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81.38% | | | | 否 |
| 鼎控工业有限公司 | 100% | 4.69% | | | | 否 |
| Cloos Holding GmbH | 89.35% | 29.33% | 39,197.50 | | | 否 |
| 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36.48% | 34,572.20 | | | 否 |
| 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57.91% | 12,090.00 | | | 否 |
| 买方信贷业务被担保方 | 0% | ≤70% | | 10,000 | 5.75% | 否 |
| 供应链融资业务被担保方 | 0% | ≤70% | 1,190.17 | 8,000 | 4.60% | 否 |
| 合计 | | | 87,049.87 | 522,600 | 300.53% | |

注：1.2021 年度，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52.26 亿元，如为该授信额度全额提供担保，则拟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53%。

2.上述担保为预计的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主体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需要，在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各主体间，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公司向其提供担保（包括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的客户间调剂。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以下列出的为预计发生担保的被担保方），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公司向其提供担保（包括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的客户。

1、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为主的相关产品（含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3,416.66 万元，负债总额 117,496.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254.2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6,156.10 万元），净资产 15,919.68 万元，营业收入 32,612.10 万元、营业利润 5,930.51 万元，净利润 5,231.07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袁琴

注册资本：21,806.96706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动控制系统、伺服装置和相关产品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2,685.09 万元，负债总额 99,595.2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8,731.85 万元），净资产 23,089.81 万元，营业收入 315.84 万元、营业利润 3,000.13 万元，净利润 3,598.98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诸春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家用电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各种工业机器人应用集成及智能制造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179.70 万元，负债总额 20,492.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489.81 万元），净资产 4,687.50 万元，营业收入 9,752.53 万元、营业利润 156.10 万元，净利润 283.57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鼎控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124.09 万元，负债总额 1,038.0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8.03 万元），净资产 21,086.0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43.49 万元，净利润 43.49 万元。

5、Cloos Holding GmbH

注册地点：c/o Kieffer Stübben & Partner, Rather Stra?e 110a, 40476 Düsseldorf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等

股权结构：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8,252.74 万元，负债总额 49,353.7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12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253.75 万元），净资产 118,898.99 万元，营业收入 113.36 万元、营业利润-2,282.89 万元，净利润-1,524.40 万元。

6、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6,698.25 万元，负债总额 38,923.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390.2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465.96 万元），净资产 67,774.2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2,214.11 万元，净利润-2,214.11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石臼湖北路 68 号-16

法定代表人：韩邦海

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产品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航鼎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106.79 万元，负债总额 19,171.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9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961.72 万元），净资产 13,935.07 万元，营业收入 7,132.74 万元、营业利润 748.69 万元，净利润 787.00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买方信贷业务被担保方、供应链融资业务被担保方

详见本公告“一、拟申请的授信”之“（四）买方信贷及其担保风险控制措施”之“2、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对象”。

（四）买方信贷及其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买方信贷概述

公司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帮助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解决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即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由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52.26 亿元范围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 12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买方信贷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对核心客户的支持，巩固与客户的供求关系，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加快资金回收，但同时也存在客户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需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或回购承诺，如果客户到期不能还款，银行将要求公司代偿。

2、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对象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原则上为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客户，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的关键客户：

⑴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原则上与公司合作时间在一年以上；

⑵保证年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⑶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 70%，初步判断具有还款能力；

⑷信誉良好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如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3、买方信贷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采取如下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⑴公司已制定《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买方信贷业务中客户对象的标准、内部评审机制、征信调查相关工作岗位职责以及该业务的操作流程。

⑵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对客户进行严格评审。评审过程涉及到客户信用等级测评、客户资信调查等，并借助合作银行启动对客户的资信调查。

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不得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① 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设备、技术和产品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之列；

② 资产负债率 90%以上（不含 90%）或资不抵债的，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最近三年任何一年出现亏损；

④ 利息偿还率和到期信用偿还率在 75%以下，或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⑤ 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

⑥ 有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母（子）公司经营恶化、单位领导涉及经济或刑事案件等，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⑦ 其他认定为有重大风险的情况。

⑶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将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⑷公司将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根据《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的被担保人须为以信贷结算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五）供应链融资及其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供应链融资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融资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52.26 亿元范围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 12 个月；供应链融资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对象及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参照上述买方信贷相关规定执行。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0.1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68%，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发展，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2021 年度，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52.26 亿元，如为该授信额度全额提供担保，则拟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53%。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等，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2.26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以及包含在综合授信中的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系出于经营需要，能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2.26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0.8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

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争取关键客户订单，加快运营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2.26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0.8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以上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67 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2,079,28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琴、时雁

联系部门：证券与公共关系部

电话：025-52785597

邮箱：zqb@estun.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8692、0755-23835185

邮箱：project_esd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已正当签署框架采购合同并使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4、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生效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共同制作并盖章确认。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分别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nigia GmbH、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采购订单。江苏时代新能源